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古雄街道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中铁七局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铁七局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闸区4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23号2
幢凤汇大厦B座1501-1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

为有序进行辖区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工作，现拟进行古雄街道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绿化养护人员、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垃圾清运等内容。项目涉及主要内容如下：（中标供应商将各项明细报价附后）

序号	类别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1	行道树	株	5364	
2	绿地	万方	约 33	
3	绿化护栏	m	2618	
4	广场	万方	约 1.5	
5	其他接收项目	项	1	
6	绿化补植	项	1	

2、项目实施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标准。其他作业标准参见《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附件一），《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附件二），《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附件三）。

3、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处罚规定》（详见附件四）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整(¥ 2110513 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各种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注明根据清单报价按实结算的部分不含在本次报价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乙方按期提交当期实际使用人员花名册，按实际工作量经第三方跟审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按期拨付当期的经费，最后一个季度费用经审计结算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存在不同标准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3、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 4、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雨花台区

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供应商）：中铁七局集团南京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560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

花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59980000001351

日期： 年 月 日



唐勇杰

韩吟素
齐松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古雄街道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4-NZYX-C2026-0001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89196.66	89197	
2	资料员	人	1	60815.90	60816	
3	驾驶员	人	1	55139.75	55140	
4	常规绿化养护人员	工日	8640	113.52	980813	
5	绿化浇水人员	工日	1080	113.52	122602	
6	双排座工具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	辆	1	77033.48	77033	
7	工具类物资	项	1	44786.00	44786	
8	消耗类物资	项	1	113216.00	113216	
9	绿化补植	项	1	276522.00	276522	
10	机械台班	项	1	33644.00	33644	
11	垃圾清运	项	1	105478.00	105478	
12	税金	项	1	117555.00	117555	
13	代理服务费	项	1	33711.09	33711	
合计					2110513	
总价小计：（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整			

附件一、《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说明

1.1 为加强古雄街道绿地养护质量，巩固绿化成果，提升景观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新城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2.1 本标准适用于古雄街道各类绿地。

2.2 本标准制定了行道树、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垂直绿化、水生植物、竹类植物等九类植物的养护质量标准。同时制定了绿地保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 细则

3.1 行道树的养护质量标准

3.1.1 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杆高度一致，树冠丰满。

3.1.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1.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1.4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3.1.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3.1.6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

3.1.7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休整复壮的树木及时更换。

3.1.8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

3.1.9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3.1.10 主干道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3.2 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3.2.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3.2.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3.2.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2.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2.5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3.2.6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3.2.7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3.2.8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3.3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3.3.1 植株长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3.3.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适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协调。

3.3.3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3.3.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3.3.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3.3.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3.3.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追施一次。

3.4 绿篱、球类、色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3.4.1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3.4.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外弧度圆润丰满。

3.4.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3.4.4 无死株、缺株、断带现象。

3.4.5 无枯枝、断枝枯叶现象。

3.4.6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3.4.7 基部无杂草、杂物。

3.4.8 枝叶面及球面、绿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3.4.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

3.5 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3.5.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3.5.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5.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3.5.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绿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3.5.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病虫受害控制在 5%以下。

3.5.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3.6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3.6.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3.6.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

3.6.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3.6.4 无杂草、杂物。

3.6.5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3.7 垂直绿化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3.7.1 植株生长健壮，藤蔓枝叶繁茂。

3.7.2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3.7.3 无病虫害迹象。

3.7.4 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3.7.5 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3.7.6 植株种植池无杂草、杂物。

3.7.7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3.8 水生植物养护标准

3.8.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3.8.2 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

3.8.3 植株无病虫害。

3.8.4 专人管理，定期定时清理漂浮物，水面无杂物、杂草。

3.8.5 驳岸安全稳固，设施完好无缺。

3.9 竹类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3.9.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3.9.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9.3 无病虫害迹象。

3.9.4 无死竹、枯竹。

3.9.5 无杂草，杂物，保留竹叶。

3.9.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3.10 绿地保护质量标准

3.10.1 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3.10.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

3.10.3 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树干无钉子、铁丝；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

3.10.4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等现象。

3.10.5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经审批同意的，要全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及时跟踪恢复。

3.10.6 绿地每天进行巡查。

附件二、《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抓好新城的绿化养护工作，维护新城的绿色环境形象，现制定如下新城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 1、**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其范围：**绿化养护工作包括绿化带的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整穴、施肥、修剪、移植补苗、枯死树木挖除、病虫害防治、苗木扶正支柱、绿地容貌、设施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管养范围以外的工作等。
- 2、**养护管理工作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一切养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 3、**养护定额执行标准：**绿化移植参照《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第三册园林工程
- 4、**绿化养护检查办法：**在承包单位绿化养护期间，绿化管理部门对绿化养护情况采取定期检查（每周一下午组织一次）与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检查办法，按照《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底进行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依据《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处罚规定》进行罚款，所罚款的金额直接从每月养护管理费中扣除。每月的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的考核依据。
- 5、**绿化养护验收和移交办法：**绿化养护验收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养护到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园林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以《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养护期内的考核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绿地补植成活率不达标，绿地资料不全，绿地现场苗木与原始清单数量不符，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绿化管理部门将不予验收，不接受管养决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移交工作。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养护单位下一年度的养护资格。

- 1) 对侵占绿地行为不能及时发现、没有加以制止、没有及时处理，放任侵绿行为不管。
- 2) 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
- 3) 应对防汛、抗旱、其他自然灾害等情况，因人员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

6、绿地管理

- 6.1 绿地管理人员合理配置，定员定岗，统一着装上岗，实行全天候保洁。
- 6.2 绿地人行道和草坪上的落叶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扫。
- 6.3 每条绿地要设置一定数量温馨提示牌、责任牌，并确保每个温馨提示牌、责任牌完好无缺；每

个管养片区拿出片区道路50%的道路作为示范道路，示范道路标准不能走样。

6.4管养范围内的河塘、湖泊等水域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用定人、定岗管理，确保管养范围内的安全。

6.5建立巡查制度，确保巡查人员和车辆到位；加强苗木看护工作，保护绿地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及时发现、加以制止、及时处理并报告管理部门；发生苗木被盗、被毁（如人为道口等）、绿地菜地现象，由养护单位负责，及时恢复绿地。

6.6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绿地，做到及时跟踪恢复。

6.7新城项目单位开道口或各项施工需移植苗木，由园林科来安排移植苗木以及苗木的种植处，养护单位不得擅自移植园区绿化或将移植苗木用于绿地苗木补植，由养护单位承担。

6.8凡是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或偏冠倾斜的，应及时进行修剪；修剪作业时要设立园林作业提示牌，提醒路人注意安全，同时加强看管工作，修剪下的枝叶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的干净和安全。

6.9对影响交通（红绿灯等）或项目单位监控的树木应及时发现和修剪。

6.10养护单位安排一名片区负责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确保能及时到绿地现场处理相关事情。

6.11养护单位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资料管理

7.1养护单位于每月5日前报上月签证单，逾期不予受理；工程量不得虚报，发现一处该签证单作废，不予签证。涉及绿地开道口或恢复绿地的签证，要备注移植或恢复绿地面积，色块苗要备注面积和密度。所有签证要附施工前后照片。

7.2及时上报绿地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每月28日）、养护面积、养护记录、绿地苗木清单等相关资料。

附件三、《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1. 说明

1.1为加强古雄街道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巩固绿化成果，提升景观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古雄街道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程。

1.2本规程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1.3养护管理对象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球类植物、绿篱、竹类、地被及攀缘植物、藤蔓植物、水生植物、草坪、花坛花卉、园林设施等。

1.4养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整树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枯死树清除、树体保护等。

1.5本规程适用于古雄街道绿化养护施工及其工程管理和监理。

2. 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2.1乔灌木养护

2.1.1浇灌与排水

2.1.1.1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地理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2.1.1.2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干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施工、灌溉，有的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1.1.3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春、夏树木大量需水期灌溉要一次浇透。

2.1.1.4绿地、树木排水畅通，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1.1.5绿地灌溉时，尤其是人行道绿地，不要将绿地的泥土冲到人行道上。

2.1.2中耕除草、整穴

2.1.2.1乔木、灌木下的杂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2.1.2.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2.1.2.3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2.1.2.4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安全，不能对园林植物及环境产生危害。药品建立台账。

2.1.2.5绿地清理的杂草要及时清走，不要堆到井盖、草坪上或背景绿地中。

2.1.2.6乔灌木树穴整齐，界限明显；色块与色块之间的分隔带要明显；乔灌木每个季节至少整穴一次，树穴大小标准：乔木为90CM，灌木为70CM，灌木球为80CM，绿篱50CM。同时每年应培土1—2次，保持树穴不积水，任何季节不得有树根裸露现象。

2.1.3施肥

2.1.3.1树木休眠和种植前，需施基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树木生长期施追肥，追肥应以复合肥和生效缓释肥为主。花灌木在花前、花后进行。必要时结合病虫害防治进行叶面喷洒。

2.1.3.2施用的肥料种类应按树种、生长期、土壤条件及观赏性等不同要求选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增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常绿针叶树在幼龄期间，不宜施用化肥。必要时，可根外追施微量元素的肥料，施用时间以清晨和傍晚为宜，注意化肥与有机肥的合理搭配使用。

2.1.3.3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等条件决定。树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量，可适当增加施肥量。

2.1.4整形、修剪

2.1.4.1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构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2.1.4.2园林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2.1.4.3修剪整形技术标准

分叉点、枝下高标准高度：中、大乔木最低分叉点为2.8—3米；枝下高4.5米；小乔木最低分叉点高2.5米，枝下高3.5米；要求及时抹去分叉点以下新芽、气生根、修剪枝下高以下的垂枝、挂落枝，树冠内枯烂枝，枯叶（如棕榈科）病虫枝、损伤枝等，修剪时切口应平滑，不能拉皮伤树。

2.1.4.4常绿乔木，包括常绿针叶树和常绿阔叶树。常绿乔要进行疏枝、剥芽等工作，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

常见常绿乔木的修剪：

1) 雪松，春、秋季进行，维护生梢、下枝，疏剪分布不均匀枝；整理杂枝，修剪宜少。

2) 广玉兰, 秋季果后为主, 密处适当疏剪, 也可少量回缩, 但修剪不宜多。

3) 杜英, 在春、秋季有红叶时修剪, 修剪可参照广玉兰。

4) 香樟, 春季为主, 维护多个主枝的匀称, 突出树冠中心部分, 疏剪强枝, 短截或回缩长枝。

2.1.4.5落叶木, 在树木进入休眠期后至翌年树液流动前修剪, 即休眠期修剪; 重阳木、乌桕、合欢、苦楝等不耐寒的落叶树在冬末或早春修剪; 悬铃木等生长旺盛的落叶树, 除了冬季修剪外, 在生长期也要进行修剪。

常见落叶乔木的修剪:

1) 杨树, 冬季进行, 疏剪、短截、均可进行, 耐修剪。

2) 柳树, 冬季进行, 疏剪为主, 局部回缩, 通常不用短截, 耐修剪。

3) 榉树, 冬季进行, 短截, 回缩为主, 结合部分疏剪。

4) 马褂木, 秋末落叶后, 整理杂枝为, 少量疏剪, 不宜多修剪。

5) 悬铃木, 冬季为主, 疏剪、短截为主, 春、夏季节, 经常性地剥芽、去蘖(除梢)。

2.1.4.6花灌木

灌木类的整形修剪要视灌木的种类而定, 不同种类的灌木其整形修剪的要求不同, 具体如下:

1) 对先开花后叶类的修剪可在春季开花后修剪老枝并保持理想树姿。对榆叶梅等枝条稠密的种类, 可适当疏剪弱枝、病枯枝。用重剪进行枝条的更新, 用轻剪维持树形。对于具有拱形枝的种类(如连翘、迎春等), 可将老枝重剪, 促进发生强壮的新条以充分发挥其树姿特点。

2) 对花开于当年新梢类的修剪可在冬季或早春修剪和整形, 如八仙花等, 可行重剪使新梢强健; 而如月季等生长季中花不绝的, 除早春重剪老枝外, 还应在花后将新梢修剪, 以便再次发枝开花。

3) 对观赏枝条及观叶类的修剪应在冬季或早春实行重剪, 以后进行轻剪, 使萌发多数枝及叶, 如红瑞木等耐寒的观枝植物, 可在早春修剪, 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

4) 对萌芽力极强的种类或冬季易干梢类的修剪可在冬季自地面剪除, 使来春重新萌发新枝, 如胡枝子及醉鱼草等均宜用此法。

2.1.4.7球类灌木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 及时修剪定型; 同条道路球类圆整; 不定芽发枝不得超过5CM。

2.1.4.8绿篱类: 绿篱修剪, 应促其分枝, 保持全株枝叶丰满, 线条整齐, 控制好绿篱高度。

2.1.4.9地被、攀援类: 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 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 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 消除枯枝, 疏剪老弱藤蔓, 留新枝。

2.1.4.10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2.1.5 树体保护

2.1.5.1 树体保护应贯彻防重于治的原则，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2.1.5.2 及时清理树体上的缠绕物、绑扎物等杂物。

2.1.5.3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2.1.5.4 为防止人畜或车辆践踏、碰撞树木，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前提下，可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栅栏、绿篱及其他方法维护。

2.1.5.5 被风吹歪或人为损害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强浇水、修剪等养护管理措施。伤根较重的树，应对树冠进行强剪。

2.1.5.6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做好防止风害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对新栽乔木应及时疏枝、搭扶木，以提高苗木成活率。

2.1.5.7 抢救工作

树体受害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首先对妨碍交通和即将倒伏的险树进行抢救；已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当天倒当天扶正），条件允许的，就地重栽。对树体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并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特物，及时处理大风吹倒吹折的树枝、树叶、清理运走。

2.1.5.8 凡易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据栽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2.1.5.9 新栽植的乔木或珍贵树种，要用植特绷带或草绳裹干，保湿，减少水分蒸发，提高成活率，同时也可以预防冻害和日灼。

2.1.5.10 反季节栽植的灌木，需搭遮阳网，以减少水分蒸发。

2.1.5.11 乔木树干涂白，可防治日灼、冻害及病虫害。

2.1.5.12 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特别是常绿乔木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且不得损伤树冠，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竖立支撑保护。

2.1.5.13 严禁在绿地和行道树下堆积含融雪剂的雪，如发现应及时清除。

2.1.6 补植树木

2.1.6.1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一周内补植完，因季节因素不能补种的树种，以书面形式报园林管理部门确认后，待适宜季节再进行补种。

2.1.6.2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2.1.6.4 绿地苗木被盗、被毁现象必须及时处理，及时修复绿地，自发现之日起1—3日内修复到位。

2.1.7 枯死树木的挖除

2.1.7.1 枯死树木应随产随清（尤其是行道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及时做好补植工作。

2.1.7.2 枯死的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除。

2.2 地被和草坪养护

2.2.1 地被

2.2.1.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松土、中耕除草，并结合中耕施肥，促进地被植物生长和覆盖。

2.2.1.2 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

2.2.1.3 萌发能力较强的木本地被植物，应根据生物学特性进行适时修剪。

2.2.1.4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分蘖分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进行分株更新；宿根花卉开花后，对不具观果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宿根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

2.2.1.5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走，缺株应及时补植。

2.2.2 草坪

2.2.2.1 草坪覆盖率不得低于98%。草坪中杂草要及时清除。低洼处应填平。空旷地段应及时补种。

2.2.2.2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浇水一般以喷灌为主。当天气炎热，土壤干燥，要早晚及时浇水，浇水必须浇透根系层，浸湿的土层深度不少于10厘米。灌溉量及灌溉次数应根据土质、生长势、草种等因素确定。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干旱时也要及时浇水。雨季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可用地表排水和暗沟排水的方法。

2.2.2.3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冷季型草坪追肥宜在春季和秋季，暖季型草坪宜在晚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追肥时间和数量应根据土壤肥力、草种和草坪生长情况定。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施肥。

2.2.2.4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不同季节及不同功能而定。草坪修剪应掌握“修剪1/3，保留2/3”的原则，冷季型草高不超过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5CM，逆境生长时修剪高度适当留高。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运出、除净。暖季型草坪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需重修。年修剪次数按草坪种类及生长情况而定。

2.2.2.5 草坪中的树穴、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并清除杂物。

2.2.2.6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打孔、中耕、培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对枯草层每年用耙或疏草机清除一至两次。

2.3花坛换花前必须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石块、杂草、残茎、落叶等杂土，并施中基肥。

2.3.1.2生长季节，花坛10—15天松土除草一次，小苗定植后要加施追肥。枯萎花蒂、黄叶应及时摘除，缺株应尽快补栽。如有半数以上花朵凋萎，应立即换花。

2.3.1.3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并保证行人的安全。

2.3.1.4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2.3.1.5花坛的花卉品种搭配合理，高低匀称，色彩和谐。

2.3.1.6对绿地中摆放的盆栽，要求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协调，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枝叶繁茂、健壮，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做到排水通畅，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盆中无杂草，无垃圾，无病虫害危害。

2.3.2花卉

2.3.2.1夏季花卉的移栽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次日要及时复水。浇水时不得冲翻泥土，损伤根系，防止土壤冲到茎、叶、花上、保持植株清洁。

2.3.2.2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松土除草，一般每半月一次，深浅适度，不得伤根，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2.3.2.3花卉生长期应施追肥1—2次，化肥、有机肥宜交替施用。

2.3.2.4草本花卉应及时摘心；对株高、花茎长而软，花大品种应立支柱，支柱材料宜用细竹、芦苇、细木棒等。

2.3.2.5木本花卉要及时修剪、整形；宿根、球根花卉要及时分株更新，枯萎部分要及时清除。

2.4水生植物养护

2.4.1湖、池内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应严格控制一般占水面积的1/3比较合适，超出范围的叶片，应在水面以下随时割除。

2.4.2水生植物在水面及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杂草、杂物要随时除去。

2.4.3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水生植物栽植区域四周设置围网。

2.5竹林养护

2.5.1竹类植物要保持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无死竹、枯竹；有完整的林相。

2.5.2竹丛应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2.5.3林地排水良好，无积水，无垃圾、杂草，并保留竹叶。

2.5.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6垂直绿化—藤蔓植物的养护

2.6.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2.6.2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无病虫害危害迹象。要经常修剪，不要让藤蔓植物随意生长。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2.7园林病虫害防治

2.7.1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的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制定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2.7.2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保护天敌，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药特、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

2.7.3加强观察，加强各类病虫害的防治，发现危害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病虫害时，还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有针对性采取防治措施。

2.8资料档案

2.8.1各式各样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资料档案，做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总结，为提高养管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2.8.2资料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2.8.2.1范围：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名胜区、专用要地等，都应建立和健全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资料档案。

2.8.2.2每个绿地应记录绿地名称、绿地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立地条件、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2.8.2.3树木死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入档，每月上报园林科。编号地点、树种、规格、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抢救措施、挖除日期、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

2.8.2.4 资料档案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长期保存。

附件四、《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处罚规定》

古雄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处罚规定

1. 乔灌木养护

1.1 浇灌与排水

1.1.1 因养护单位浇水、排水不及时，造成绿地干旱或积水严重的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2 中耕除草、整穴

1.2.1 发现绿地杂草太多，清理不及时，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1000—2000 元的罚款。

1.2.2 发现杂草堆在井盖、草坪或背景绿地中，处以 200—500 元的罚款。

1.2.3 使用化学除草剂对环境和园林植物产生危害的，处以 2000—4000 元的罚款。

1.2.4 没有按树穴要求进行整穴的处以 500 元的罚款。

1.3 施肥

1.3.1 养护单位没有按要求进行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长势弱，处以 2000—4000 元罚款。

1.4 整形、修剪

1.4.1 绿地修剪工作出现滞后或没有按要求、时间对各类树木进行修剪的，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1.4.2 乔灌木萌蘖芽随发随清，发现萌蘖芽没有及时清理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5 树体保护以及设施维护

1.5.1 树体上的缠绕物、绑扎物没有及时清理，处以 200 元罚款。

1.5.2 树体树洞没有及时处理，处以 200 元罚款。

1.5.3 因自然灾害造成树木倒伏，没有及时扶正，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5.4 对被风吹歪或人为损坏倾斜的树木没有及时扶正，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5.5 对树木支撑不规范、缺桩、断桩处以 200—500 元罚款。

1.5.6 对枝叶积雪没有及时清除，造成苗木受损严重。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5.7 对有倒伏危险的苗木没有及时竖立支撑保护，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5.8 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不美观，设置不合理、不醒目、不规范，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6 补植树木

1.6.1 树木缺株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或没有报园林管理部门确认，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6.2 绿地连续两次发现同一死株，一日内清理走死株。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1.6.3 由承包单位采购补植苗木与原有苗木规格不符,处以 4000—8000 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1.7 枯死树木的挖除

1.7.1 绿地枯死树没有随铲随清,没有连同根部清走,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7.2 枯死的古树名木在挖除前,没有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2. 地被和草坪养护

2.1 地被

2.1.1 地被植物中杂草多,没有及时清理处以 500 元罚款。

2.1.2 没有按要求对地被植物进行施肥,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2.1.3 因浇水不及时,造成地被植物干旱,处以 2000—4000 元罚款。

2.1.4 木本地被植物修剪不及时,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2.1.5 宿根花卉地上部残枝、残花、残果、枯枝、残叶修剪不及时,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2.1.6 地被植物死株不及时清走、补植不及时或修剪滞后,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2.2 草坪

2.2.1 草坪覆盖率低于 98%草坪中有杂草,草坪修剪滞后,空秃地段没有及时补植或者没有按要求对草坪进行打孔、中耕、培土、镇压、疏草、切边、施肥、浇水、修剪等措施,处以 500—4000 元罚款。

2.2.2 草坪中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清理不及时,处以 200 元罚款。

3. 花坛和花卉的养护

3.1 花坛

3.1.1 花坛换花前没有深耕细耙,土中石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没有和杂物没有清理走,种植的花卉签证扣留,1 日内清理完土中建筑垃圾和杂物,并处以 500 元罚款。

3.1.2 花坛中杂草多,有缺株,枯萎的花蒂未摘除,处以 200 元罚款。

4. 水生植物养护

4.1 水生植物在水面及水面上的枯黄部分未清除,水面漂浮物和杂草、杂物未清理,处以 1000 元罚款。

5. 竹林养护

5.1 竹林林相不完整、有死竹、枯竹,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5.2 竹林排水不畅,有积水,有垃圾、杂草,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6 垂直绿化

6.1 植株有枯枝残花，有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没有及时修剪藤蔓植物，攀援覆盖面有缠挂物，没有及时清理，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7. 园林病虫害防治

7.1 未按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引起病虫害蔓延以及在病虫害防治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处以 5000—8000 元罚款。

7.2 绿地发生病虫害未及时汇报，不采取措施处以 5000—8000 元罚款。

8. 绿地管理

8.1 绿地管理人员不到位，每发现少一人，处以 50 元/人罚款，绿地管理人员着装不统一，每发现一人，处以 50 元/人罚款。

8.2 绿地人行道以及草坪上落叶清扫不及时，处以 100 元罚款。

8.3 绿地树干有钉子、铁丝、晾晒衣物、贴挂标语等破坏树木生长现象，处以 200 元罚款。

8.4 绿地有菜地、放养家禽宠物、堆物等现象，养护单位 1 日内清理绿地现场，恢复绿地，并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8.5 园林机具到处乱摆放，一日内整改完成，并处以 500 元罚款。

8.6 对经审批同意占用的绿地，没有全程跟踪，或者未控制施工作业面，造成的苗木损坏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并处以 4000—8000 元罚款。对经审批同意占用的绿地，未及时跟踪恢复，处以 4000—8000 元罚款。

8.7 发现提示牌、责任牌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处以 200 元罚款。

8.8 未建立巡查制度或巡查人员不到位，对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不加以制止也不告知管理部门，处以 4000—8000 元罚款。

8.9 管养范围内的河塘、湖泊等水域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或者未采用定人、定岗管理，处以 2000—4000 元罚款。

8.10 养护单位无具体负责人管理各片绿地现场或养护单位不能及时到现场，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8.11 养护单位没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以 4000—8000 元罚款。

9. 资料档案

9.1 没有及时上报签证单、月工作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养护面积、养护记录、绿地苗木清单等相关资料，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9.2 绿地没有建立档案（绿地名称、绿地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条件、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处以 1000 元罚款。

9.3 死亡树木未建立档案，未及时上报园林管理部门，处以 500 元罚款。